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1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5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6.1百萬港元。上述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補貼約65.8百萬港元，其被(i)來自本集團向航空餐飲運營商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減少，以及並無來自航空餐飲支援服務的收益；及(ii)向員工發放一次性抗疫慰勞金所部分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6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瑄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